

保障春运安全

交警约谈被天眼抓拍违法司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1月23日上午,交警综改大队约谈了8名因闯红灯被公共视频监控抓拍的货车司机,并对他们作出处罚,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春运安全。

视频拍下了8名货车司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为从源头上杜绝此类交通违法,综改大队约谈了这些货车司机,通报了8人的违法行为,并播放了违法视频。

随后,安全中队民警以这些司机违法行为发生地附近发生的一起事故为例,讲解了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告诫他们正值春运,应时刻绷紧“安全弦”,做到“宁等三分,不抢一秒”。随后,被约谈的司机作出检讨,表示会摒弃交通陋习。最后,民警对8人分别作出了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综改大队负责人表示,闯红灯是一种极其危险的交通违法行为,他们之所以没有简单地将这些违法司机的违法行为录入系统,就是要面对面地强化对这些司机的教育,从源头上消除隐患,确保春运安全。

高速路边搭便车 民警制止除隐患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宿虎云)嫌到长途车站坐车麻烦,两名男子便拖着行李,在京昆高速公路清徐段路边搭便车。1月24日,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了这起春运期间的典型违法案例,并借此向大家发出安全警示。

1月17日上午10时许,高速交警一支队五大队民警在京昆高速公路清徐段巡逻时,发现两名拖着行李的男子在路边招揽路过客车,看样子是要搭便车。民警赶紧上前将二人带到安全地带,询问得知二人准备坐长途客车回晋南老家,觉得到客运站搭车太麻烦,便拖着行李上高速公路拦车。民警严肃批评了二人的违法行为,讲明了背后存在的巨大安全隐患,随即将二人带离高速公路。

民警提醒,行人严禁进入高速公路,客运车司机也不能在高速公路上随意停车上下客,一旦被查获将严格处罚。



1月22日,市公安局警犬训练基地的“警犬”在地铁2号线站台内“上岗”,加强春节期间地铁安全防控力度。 记者 牛利敏 摄

下岗夫妻患病 女儿还在上大学

民警及时帮扶解忧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一对下岗夫妻双双患病,而孩子还在上大学,家庭生活困难。1月24日,公安小店分局消息,坞城派出所民警帮助联系医院、找工作,缓解了这家人的窘境,送上了冬日的温暖。

今年以来,坞城派出所发扬为民服务精神,结合“五进”宣传,积极开展“察民情 解民忧”爱民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送温暖。前不久,副所长兼社区民警刘峰到社区入户走访时,了解到群众李师傅家庭生活困难,他本人2021年做过心脏搭桥手术,不能承受较重的体力劳动,妻子则患有精神类疾病,而且夫妻俩都是下岗职工,没有固定生活来源,家中还有一个女儿正上大学,经济拮据。

为帮助李师傅一家人走出困境,刘峰及时联系太原安定医院诊断,并积极协调街道、社区免费为李师傅妻子治疗。同时,刘峰还牵线搭桥,帮李师傅找了一份保安的工作。

自己有了工作,妻子也得到有效治疗,李师傅一家的窘境得到缓解,专门给民警送去“无微不至体察民情 关爱有加胜似亲人”的锦旗。

烧毁防疫值班帐篷 一男子被行拘十天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自己心中有怨气,娄烦县男子赵某竟将村里一顶疫情防控值班帐篷烧毁。1月24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赵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处行政拘留。

1月19日,50多岁的静游镇某村村民赵某为了发泄愤恨,步行到村口将村里用于疫情防控值班的一顶帐篷,用打火机点燃后离开,致使帐篷被烧毁。赵某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娄烦县公安局静游派出所随即传唤赵某接受调查。

经查,赵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损毁财物,县公安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公安机关提醒,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人人有责,希望广大群众积极配合开展防疫工作,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拒不履行疫情防控措施扰乱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小伙子报警求助 老大爷安全回家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1月23日,年逾八旬患有阿尔兹海默症的孙大爷,外出遛弯迷路,一名路过的小伙子及时向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求助,民警辗转联系到老人的家人,将他安全送回家。

1月23日晚9时许,和平北路派出所民警巡逻至玉河街大唐世纪花园小区门口时,一名小伙子向民警招手示意。民警上前询问,小伙子指着面前一位老大爷说,自己晚7时出门办事儿时,就看到大爷在附近徘徊,两个小时返回,发现大爷仍在路边溜达,怀疑老人迷了路,但老人说不清自己的情况。

天寒地冻,老人瑟瑟发抖,民警先将老人接回派出所,但老人始终无法提供有效信息。民警分析,从热心小伙子提供的情况看,老人始终在附近徘徊,家应该不远,便驾驶警车拉着老人到附近寻找,并通过各种渠道寻找老人的家人。晚10时许,民警终于联系到了老人的儿子孙先生,并将老人送回家。

孙先生讲,父亲已经80多岁,最近患上了阿尔兹海默症,家人对他照管很严,但父亲脾气倔强,且有晚饭后遛弯的习惯。当天晚饭后,老人趁着家人不注意独自出了家门,家人四处寻找未果正打算报警,便接到了民警的电话。对民警及那位未留姓名的小伙子,孙先生一再表示感谢。

上下班途中受伤 工伤认定有条件

本报讯(记者 陈珊 通讯员 马倩)雨雪天气给打工族出行通勤带来不便,那么在下班后,遇到交通事故,能算“工伤”吗?1月23日,据晋源法院消息,太原男子王某下班后去见表弟,不料在路上遭遇车祸,法院判决,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

王某于2020年4月入职杏花岭某公司。2020年7月30日19时许,王某下班后前往与其表弟武某事先约定的地点见面。途中,王某通过单位的数字平台处理了部分工作。2020年7月30日19时50分许,王某行至太原市东峰路双塔革命公墓路口处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交通事故。当晚21时许,王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杏花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王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认定或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近日,晋源法院一审判决,王某是在下班见其表弟时受到的交通事故,该情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上下班途中”的条件,对于原告要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认定工伤的主张,法院未予支持。案件上诉后,二审法院予以维持。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是否能够认定为工伤,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焦点。对此,法官解释,根据法律规定,上下班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能被认定工伤的条件是:时间上必须是上下班途中;空间上应满足合理时间往返于工作地与居住地的合理路线;事件上应符合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上述案件中,王某虽然是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但是由于其是为了与他人见面而绕道其他地点发生的,不满足返回居住地等合理路线的条件,因此不能被认定为工伤。

女子“探班”男友 丢挎包浑然不知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女青年小刘去男友的单位“探班”时,不慎将挎包遗忘,第二天仍未发觉,直到接到民警的电话。1月24日,小刘前往庙前派出所认领了失物。

前些天,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一名保安向庙前派出所求助称,他前一天下午在单位捡到一只小巧的女式挎包,本以为是单位员工遗失的,但始终无人前来认领。

民警赶到现场打开挎包寻找失主的线索,发现这只墨绿色的挎包虽然不大,里面却装着图书馆读者证、理发店会员卡及银行卡等十几张卡证,还有一串钥匙和300元现金。根据包内证件上的个人信息,民警查到女失主小刘的联系电话,但拨打时却被对方当成电信诈骗电话挂断了。随后,民警再次联系小刘,说明事情原委,并通知她前来认领失物,小刘这才意识到自己的挎包丢了。

原来,小刘的男友是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员工,她去男友单位“探班”时,可能由于衣着厚重,一不留神挎包从肩上滑落,竟未察觉。

出门忘了关火 炖肉变成“烤肉”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雷雨陶)南海东街居民王大妈出门买菜时,竟忘了灶上还炖着一锅肉,结果汤汁熬干变成了“烤肉”,冒出滚滚浓烟。1月22日,庙前派出所民警及时通知了消防人员将火扑灭。

当天上午,南海东街一户居民家的厨房阳台处冒出浓烟,并伴随有刺鼻的焦糊味。最先发现火情的是途经楼下的路人,几人几乎同时报警。庙前派出所民警闻讯,一边通知消防救援人员,一边赶往现场救援。

冒烟处位于单元楼三层,家中无人。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后很快控制了火情,并关闭了燃气阀门,民警则疏散了围观群众,以防坠落物品伤人。没多久,一头雾水的房主王大妈吃完饭回到家,才想起临走前灶上还炖着一锅肉。原来,王大妈出门时忘记关火,炖肉变成“烤肉”,并引燃了其他物品后,导致橱柜起火、厨房玻璃炸裂。万幸的是,因扑救及时,过火范围仅为阳台,未造成其他损失。